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艾派克的委托，作为其联合君联资本及太盟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利盟国际的 100% 股份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艾派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 第 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现就《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中国境内法律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前提为：公司保证其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金杜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 Lexmark 公司存在 14 项未决诉讼和 1 项 SEC 调查，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损失及费用的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1）

（一）未决诉讼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目标集团正在进行的 14 项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进展情况
1	利盟国际 v.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2002 年与 2004 年 Lexmark 在美国肯塔基州东区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起诉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SCC”），诉因是 SCC 直接和间接侵犯 Lexmark 的专利和版权，并且违反一些其他的州法权利。SCC 提出反诉，认为 Lexmark 的行为构成反竞争和垄断行为，以及不公平和欺诈商业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案》、《兰哈姆法案》和《北卡罗来纳州不正当竞争法》，并主张利盟国际向其支付 1780 万至 1950 万美元的有关反竞争的损失赔偿，以及 10 亿美元的有关违反《兰哈姆法案》的损失赔偿。 区法院认为 SCC 直接侵犯了 Lexmark 的一项专利。区法院驳回了 Lexmark 的其他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诉讼请求。第六巡回法院支持区法院的上述判决。就 SCC 的反诉，区法院驳回了 SCC 的所有诉讼请求，但第六巡回法院认为 Lexmark 未违反《谢尔曼法案》，但违反了《兰哈姆法案》和《北卡罗来纳州不正当竞争法》，并将该案发回区法院重审。2013 年 6 月 3 日，Lexmark 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申请对第六巡回法院的决定进行复审。2014 年 3 月 25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肯定了第六巡回法院的决定。该案被发回区法院就 Lexmark 违反《兰哈姆法案》和《北卡罗来纳州不正当竞争法》主张进行重审。 Lexmark 目前认为不会发生上述损失，因此 Lexmark 没有就上述诉讼进行计提。该案件现在处于暂定状态，正在等待 Lexmark 诉 Impression Prods., Inc. 的案件结果。 另外，2015 年艾派克完成对 SCC 的收购，目前 SCC 成为艾派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推进本案件的解决。
2	MPHJ Technology Investments,	MPHJ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MPHJ”）曾向美国特拉华州区法院多次起诉 Lexmark 的客户 Unum Group 和 Coca-Cola Company。若 MPHJ 胜诉，Lexmark 可

序号	案件	进展情况
	LLC v. Unum Grop & Coca-Cola Company	能需要就多功能打印机设备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向 Unum 和 Coca-Cola Company 进行赔偿。 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之专利审查委员会判定 MPHJ 部分诉讼败诉，目前 MPHJ 正在上诉。
3	Reprobel CVBA v. Lexmark Belgium	Reprobel CVBA（以下简称“Reprobel”）就 Lexmark Belgium（利盟比利时公司）的 AIO 和 MFP 设备的版权补偿金问题向比利时布鲁塞尔的第一民事法庭（Civil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Brussels）提起诉讼。 目前诉讼已被法院驳回，但 Reprobel 正在上诉。 另外，利盟比利时正在准备采取法律行动向 Reprobel 索回已向 Reprobel 支付的 290 万美元。
4	Lexmark v. Blue Sky Distribuidor Atacadista Ltda.	Lexmark 就 Blue Sky Distribuidor Atacadista Ltda.（以下简称“Blue Sky”）从中国进口的 T640 墨粉盒侵犯了利盟五项知识产权问题向巴西圣保罗初审法院提起诉讼。 初审法院作出了有利于 Lexmark 的判决，并禁止 Blue Sky 继续销售 T 系列墨粉盒。Bule Sky 败诉后上诉，Lexmark 也同时提出上诉并要求额外的赔偿金。
5	Diaz v. Lexmark	Flavia Elizabeth Diaz 就 Lexmark 的电子废弃物向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民事法庭提起诉讼，要求 460 万美元的赔偿和修复环境污染、建立废弃物收集系统以及废弃物处理系统的法院指令。 目前因程序上的问题，法院暂时搁置了此案件。
6	Ghio v. Lexmark	Ghio 就 Lexmark 的电子废弃物向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民事法庭提起诉讼，要求 460 万美元的赔偿和修复环境污染、建立废弃物收集系统以及废弃物处理系统的法院指令。原告 Ghio 于 2012 死亡，但法院拒绝就此撤销诉讼。 目前该案件已被转至对 Ghio 的遗嘱认证有管辖权的法院等待处理。
7	Centro Computer v. Lexmark Italy S.r.l.	Centro Computer 就 Lexmark 的意大利子公司 Lexmark Italy S.r.l.的前雇员因提出错误的建议而导致 Centro Computer 产生 78 万欧元损害一事在意大利起诉利盟意大利公司的诉讼。 截至目前，双方就此事正在磋商，暂未达成和解。
8	Kelmar & Associates, LLC 对 Lexmark 进行	Kelmar & Associates, LLC（以下简称“Kelmar”）正代表美国多个州政府对 Lexmark 开展两次无主财产责任审计。第一次围绕 Lexmark2008 年公司账目中显示的无主财产责任开展审计，Kelmar 认为 Lexmark 大约有 80 万美元的无主财产责任；第

序号	案件	进展情况
	归还财产审计	二次审计针对 Lexmark 的未提现退款支票，预计 Lexmark 需要支付 330 万美元以支付未提现退款支票。 就本案件，如果 Lexmark 就两次审计与各州政府达成和解，和解金总数预计为 370 万美元，Lexmark 已计提 300 万美元。
9	CCI Technologies LLC v. 利盟德国	CCI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CCIT”）声称 Saperion AG（现在为利盟德国公司，以下简称为“利盟德国”）违反了双方间的代理商协议并向利盟德国主张 490 万美元的赔偿。迪拜争议友好解决法庭中心（Dubai Courts Centre for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以下简称“迪拜法庭中心”）受理了本案并指派了一名专家对赔偿金数额进行评估。专家认为赔偿金约为 120 万美元。2016 年 1 月 13 日，迪拜法庭中心就该案件进行了听审。听审后，迪拜法庭中心未采纳利盟德国的任何意见，其认可专家评估的赔偿金并终结此案。在迪拜法庭中心结案后，CCIT 向迪拜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利盟德国赔偿比上述专家评估更高的赔偿金（即阿联酋迪拉姆 34,905,687.50（约合人民币 61,756,189 元）加上 12% 的法定利息以及成本、费用）。截至目前，该案尚在持续审理之中。
10	菲律宾赠与税诉讼	Lexmark 曾出售过其在菲律宾的一处生产设施。菲律宾税务局认为 Lexmark 应缴纳 625.4 万美元的赠与税。Lexmark 要求重审该税额，同时申请免除赠与税。在免除赠与税的请求被拒绝后，Lexmark 向菲律宾财政秘书申请复议。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Lexmark 根据其自身对案件的评估，已计提 50 万美元。
11	墨粉盒专利实施计划（国际贸易委员会和俄亥俄州南区法院，2010 年 8 月 20 日）	Lexmark 一直积极实施有关墨粉盒专利的保护。2011 年 9 月 2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出了最终决定，颁布一项普遍排除令，禁止在美国进口和销售侵犯新墨粉盒专利的墨粉盒，不管墨粉盒的来源（包括将空的和改造的 Lexmark 墨粉盒销售至美国境外）。截至目前，Lexmark 已经与超过 95 个侵权人达成和解，并已经取得约 460 万美元的损失赔偿。另外 15 个侵权人已经不再营业或者已经破产。 与此同时，Lexmark 在俄亥俄州南区法院起诉了 Impression Products, Inc.。双方以上诉结果作为前提条件达成了部分和解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联邦巡回法院认为 Impression Products 侵犯了 Lexmark 的专利权，且 Lexmark 不构成专利用尽。
12	Uniloc USA, Inc. v. Kofax, Inc.（美国德克	2014 年 5 月 6 日，Uniloc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起诉 Kofax（利盟下属子公司），诉因是 Kofax 侵犯了 Uniloc 的一项专利（216 号专利）。该案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暂停。

序号	案件	进展情况
	萨斯州东区法院)	2014 年 9 月, Kofax 加入了 Sega of America, Inc. 等公司对 216 号专利的第三方符合程序 (IPR) 的申请。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之专利审查委员会 (PTAB) 在 2015 年 3 月启动了 IPR, 其认为 216 号专利的有些主张/专利有可能无效。目前 IPR 程序尚未结束, 可能于 2016 年 3 月结案。 2015 年 5 月, Kofax 另行向 PTAB 针对 216 号专利申请 IPR 程序, PTAB 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了 IPR 程序, 其认为 216 号专利的有些主张/专利有可能无效。IPR 程序将于 2016 年 11 月结案。
13	墨西哥工厂劳动纠纷	2015 年 12 月, Juarez Mexico 墨粉盒工厂的 75 名工人离开工作场所并中断了生产运营。当工人们拒绝返回工作, 他们应经被终止雇佣关系。Juarez Mexico 工厂工人就他们被解雇事宜提出了诉讼, 并向墨西哥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在 Juarez Mexico 工厂成立工会, 墨西哥劳动主管部门拒绝了该申请。2016 年 1 月初, Juarez Mexico 工厂工人再次就成立工会向墨西哥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16 年 4 月, 经墨西哥劳动主管部门批准, 该案件已经以和解的方式结案。
14	Infinity Computer Products, Inc. v. Brother International Corp., et al.	Infinity Computer Products, Inc. (以下简称“Infinity”) 针对多项知识产权侵权向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法院起诉 Lexmark。经过对这些知识产权的单方审查,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给出了建议性决定, 拒绝了 Infinity 的一部分要求的同时也允许了一部分。 Infinity 拒绝接受并上诉至 PTAB, 利盟目前意图全力辩护。

在上述诉讼中, 如第 1、4、11 项是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已经初审部分获胜而被告正在上诉的 (其中第 1 项诉讼中 SCC 为艾派克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推进本案件的解决), 如第 2、3、12、13、14 项是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已经初审部分获胜而相对方正在上诉的, 如第 5、6 项是法院还在排期尚未进入初审程序的, 有的是正与对方进行保密性和解谈判的。

具体而言: 第 1 项诉讼的 SCC 反诉部分诉讼金额已被驳回, 部分已被发回重审, 目前诉讼金额无法确定, 且 Lexmark 目前认为不会发生上述损失, 因此 Lexmark 没有就上述诉讼进行计提; 第 2 项诉讼的原告 MPHJ 没有注明金额, 且 MPHJ 已在初审中部分败诉; 第 3 项诉讼原告 Reprobel 已在初审中败诉, 而利盟比利时正在准备采取法律行动向 Reprobel 索回已向 Reprobel 支付的 290 万美元; 第 4 项诉讼中 Lexmark 作为原告向被告提出支付赔偿金主张, 但未注明金额; 第 5、6 项诉讼中对方分别向 Lexmark 主张 460 万美元的赔偿金; 第 7 项诉讼正在和解, 未注明确定金额; 第 8 项中 Lexmark 预计和解金总数预计为 370 万美元, Lexmark 已计提 300 万美元; 第 9 项诉讼中对方主张最高赔偿金额为阿联酋迪拉姆 34,905,687.50 (约合人民币 61,756,189 元) 加上 12% 的法定利息以及成本、费用; 第 10

项诉讼中菲律宾税务局认为 Lexmark 应缴纳 625.4 万美元的赠与税，但 Lexmark 根据其自身对案件的评估，已计提 50 万美元；第 11 项诉讼中 Lexmark 作为原告提出一系列专利保护诉讼，并获得约 460 万美元的损失赔偿，但其余诉讼未有明确金额；第 12 项诉讼中对方未注明向 Lexmark 主张的金额；第 13 项诉讼已经以和解的方式结案；第 14 项诉讼中对方未注明主张的金额，但部分请求在初审中已被驳回。对于上述部分目前未有注明损失金额的诉讼（第 1、2、4、7、11、12、14 项），目前存在无法判断损失及费用的情况；对于上述存在明确金额的诉讼（第 3、5、6、8、9、10 项），其金额对于 Lexmark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而言并不算重大。

根据标的公司提交给美国证监会的 2015 年年报，标的公司根据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准则定期评估重大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以确定是否确认负债和将来事件是否会产生损失。如标的公司确定诉讼的潜在损失是可能的，且损失的金额可合理确定的，则标的公司会就该等损失进行计提。如果合理金额无法确定的，标的公司亦据此相应披露。对于目前无法进行会计计提处理的诉讼，其中有的诉讼标的公司认为败诉进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不大甚至没有，而对于其他诉讼即使可以预估损失，该等损失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或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交给美国证监会的 2015 年年报，至少每个季度，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律师讨论评估所有未决诉讼，然后内部评估公司所有未决诉讼并决定是否就相关潜在损失进行计提。在上述会议中，标的公司管理层讨论诉讼事项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1）诉讼程序的性质；（2）各项诉讼程序的现状；（3）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顾问的意见；（4）公司或其他实体在相似诉讼程序中的经验；（5）各项诉讼程序主张的赔偿金额；（6）赔偿金额的主张是否有支持或是否存在夸大；（7）法院的实体性裁定；（8）通过和解谈判获得的信息；（9）未决诉讼或动议的结果是否存在不确定性；（10）是否存在重大的待解决事实问题；或（11）是否涉及新颖法律问题或未解决的法律理论。通过以上会议的讨论，管理层决定就相关诉讼是否因潜在损失存在可能且金额可以合理确定从而需进行计提；决定就虽然潜在损失概率不大但又合理可能的诉讼是否作出损失或损失范围的预估；或者决定相关诉讼事项是否不能作出合理预估。

经与对方确认，上述诉讼暂无法进行量化分析其风险。

（二）SEC 调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在 Lexmark 收购 Kofax 之前，有人举报 Kofax 存在不正当会计行为。在收购完成之后，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LP（“Deloitte”）介入调查该举报情况是否属实。其间，Lexmark 收到 SEC 的信件说明将会对 Kofax 的会计操作是否违反了联邦证券法展开调查并索要相关文件。Lexmark 配合 SEC 的调查，并要求 Deloitte 扩大其调查范围。2015 年 8 月，Deloitte 告知 Lexmark 在其调查中并未找到支持 Kofax 存在不正当会计行为或 SEC 质疑的证据。

此后，SEC 暂停调查，但表示日后有可能重新开展调查。Lexmark 认为重新展开调查是不必要的，因为其在收购 Kofax 之前，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Kofax 展开过调查，且 Kofax 的内部法律顾问及会计给出了合格的决算报告，均表明 Kofax 并没有任何欺诈行为。

截至目前，对于 Kofax 的 SEC 调查已经暂停且 Lexmark 没有收到重新展开调查的通知。

另外，根据《合并协议》，Lexmark 声明并保证：截至《合并协议》签署之日，（1）据标的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就标的公司或任一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物业、权利或资产提起的未决的或威胁提起的正式调查；（2）不存在标的公司或任一标的公司子公司作为一方的未决的法律程序，或据标的公司所知，威胁提起的法律程序；以及（3）标的公司或任一标的公司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物业、权利或资产均没有受限于任何正在执行中的命令，且在上述（1）、（2）和（3）的情况下据合理预测将会单独或合并地构成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将会阻碍或重大地延迟公司完成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根据境外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的声明与保证以及标的公司提交给美国证监会的 2015 年年报，根据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准则，Lexmark 就管理层认定负债已经产生且损失金额可以合理预估时进行损失金额计提；对于目前无法进行会计计提的诉讼，其中有的诉讼标的公司认为败诉进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不大甚至没有，而对于其他诉讼即使可以预估损失，该等损失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或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 SEC 的调查，已经暂停且 Lexmark 没有收到重新展开调查的通知。同时，标的公司在《合并协议》作出了声明保证，不存在未决的法律程序据合理预测将会单独或合并地构成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将会阻碍或重大地延迟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五月 九日